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人）：陈旭升

身份证号：460031196205090036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88号海滨花园小区7号楼第19栋102

乙方（受托人）：昂视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51号616室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代甲方持有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51号610、616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对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其中代持的90万元由甲方提供，认缴的10万元由乙方自筹出资。甲方实际持有公司9%股份，乙方持有公司1%股份。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委托事项“履行出资义务，并可享有本协议约定下的相关权利。

2、自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根椐其对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但甲方不干预乙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3、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乙方代持之股份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属于甲方所有。甲方获得红利后将所获红利的10%支付给乙方作为代持股份的报酬。

4、甲方承担所委托代持股份的所有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受托代持股份所有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

四、股权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代甲方持有的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人。

2、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认购权。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六、争议管辖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七、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广东启德创意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陈旭升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昂视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2020年   月   日